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722號

原　　告　葉秉君

訴訟代理人　林伸全律師

被　　告　精緻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李國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係請求「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股東關係不存在」，依其主張原因事實係被告公司欠繳營業稅，已遭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發函催繳，原告恐因此受強制執行之虞等情，故本件性質應為財產權訴訟甚明。又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公司於民國102年5月16日變更登記表及章程，其上記載原告在被告公司登記之出資額為新台幣(下同)1,000,0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金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金屏